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20961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配合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)案」自民國107年3月12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4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7年3月12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配合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)案」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07年3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5時00分，假本市東區和平里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文化路100號)舉行。

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>)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)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